

發文字號：內政部 90.08.29 台九十內營字第 9085154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8 月 29 日

要 旨：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並經買賣移轉登記於第三人，經查該建築基地有重覆使用之情事，應依事實認定有無行政程序法規定信賴不值得保護情形，並依法核處

主 旨：關於八十年間已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並經買賣移轉登記於第三人，後經查該建築基地有重覆使用之情事，基於對第三人權益之信賴保護，得否免撤銷使用執照乙案，復請 查照。

說 明：一、依據本部營建署案陳 貴府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台九十府工建字第一六八五〇九號函辦理。

二、按行政處分之撤銷，依行政程序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為之。本案有關撤銷使用執照乙節，查建築法令尚無特別規定，自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為之。又行政處分之撤銷，同法第一百十七條至第一百二十一條定有明文。是本案 貴府所核發之七十建都使字第三〇〇號使用執照之建築基地有重複使用情事，該違法行政處分之撤銷有無同法第一百十九條規定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等，均屬事實認定，未涉法令疑義，應請 貴府本於權責調查事實後，依法認定核處。

正 本：台中縣政府

副 本：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高雄市政府工務局、二十一縣市政府（台中縣政府除外）、本部法規委員會、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營建署建築管理組（二份）